

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-112年10月份填表說明會問答集

序號	學校	表冊	問題	回覆
1	德育護理健康學院	-	第二次應用單位檢誤修正，教育部可能會視情形進行糾正，請問何種情形會進行糾正？是否會懲處？	是否懲處視情節輕重由教育部決定。
2	龍華科技大學	表1-16	教育部依據表1-16所認定資料，僅認計勾選「技轉」項目，而不包含勾選「授權」項目作為高教指標，然之與經濟部智財局所認定的技術移轉定義並不相符，但份會影響填報學校達成指標的判定，是否能由彙總單位統一向教育部委員做運用資料上的說明。	會與教育部承辦詢問加強說明。
3	龍華科技大學	表1-12	表1-12所認定的資料，與表1-1教師資料有所連動，故可能發生學校於填寫期間（每年3月填寫前一年度資料），教師因離職，導致學校無法認列該教師於前年度在校內所達成之績效，是否此表可切斷與表1-1的連動，以利各校確實管考每年度績效指標的達成。	若專利發生於教師在職期間，就可填報
4	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	表2-2	本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的學生，並無在本校修習華語，請問是否仍視為表2-2新生？	是。
5	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	表4-2	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的學生，應列計在第一年入學新生嗎？修習專業課程一年級之同學是應列為第二年嗎？	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的學生非一年級，填報時於「年級」選擇「華語先修」；通過華檢測修習專業課程才為一年級學生。